

##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发出，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黄其森先生、葛勇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7-248 号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7-249 号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班子参与竞拍北京侨禧投资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泰禾锦辉置业有限公司竞得北京侨禧投资有限公司 49% 股权。由于看好该项目的发展前景，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班子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参与竞拍北京侨禧投资有限公司其余 51% 股权，并授权经营班子办理相关竞拍及股权转让等手续。公司将根据竞拍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